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變更(1)執行董事；
- (2)授權代表和監察主任；
- (3)行政總裁

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學軍先生(「王先生」)因決定集中時間及精力於彼的其他事務已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監察主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ii)亦無有關彼辭任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在其任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授權代表和監察主任

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邱斌先生，執行董事，被任命為授權代表兼監察主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行政總裁

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王闖先生（「王闖先生」）被任命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王闖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中國湖北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一級健康管理師，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心理諮詢師。

王闖先生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曾擔任香港博美中國分公司主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他曾擔任常州市星空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江蘇星空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王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江蘇真愛有限公司高級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無錫神采有限公司高級主管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常州美晨有限公司高級主管。

王闖先生為常州溧水商會會長及全國婦幼健康促進發展聯盟副主席。彼為二零一七年博鰲生物醫學論壇組織委員會委員及博美天使慈善基金創始人。鑒於彼於全球健康及醫療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公司認為王闖先生適合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王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彼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膺選連任。彼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王闖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闖	實益擁有人	25,140,000	1.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闖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王闖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王闖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此外，於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良先生及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